

[罗中起]马克思的神话理论

——兼评神话学研究中的几种观念

作者：[罗中起](#)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2009-09-15 | 点击数：2109

[内容提要] 本文从马克思关于古希腊神话的评价、神话的本体规定与历史规定等方面，阐释了马克思的神话理论，反驳了“新神话”还会产生等当代神话学研究中的某些浮躁观念。文中认为一个民族的艺术的特征，可能很早就在该民族的神话中被规定下来了；古希腊神话的魅力在于它再现古希腊人把人当作目的的天真；神话是早期人类把尚不能完全理解的抽象“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古代神话之所以产生于那个永不复返的历史阶段，是因物质生产水平不高，人们还不能实际地支配自然力，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自然观和社会观，即“神话地对待自然的态度”。这些历史条件的消失，宣告古代神话的终结。

[关键词] 神话；神话化的态度；希腊神话；马克思

1980年代以来，中国的神话研究继西方神话研究从20世纪初形成诸多学派学说之后，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也不庸讳言，我国的神话研究尚存在着不容回避的弱点与不足。神话理论的薄弱和不成熟，可以说就是这些弱点与不足中至为显眼的一点。当代中国的神话研究没能在全面的意义上超越鲁迅、闻一多、茅盾等前辈，没有形成很好的学说，就同神话理论的薄弱和不成熟互为因果。如果这些说法可以成立，那么把人们似乎已经不大在意的马克思的神话理论推向前台，重读、重释、重理解，一定是不无裨益。本文立足于此，重释马克思的神话理论。

马克思没有神话学的专著。他对神话的看法主要体现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中。在《导言》中，马克思的神话思想大多表现为结论式的判断，少有论证。但是，马克思在其



一生的写作生涯中，对神话，特别是古希腊神话的那种令人叹服的稔熟程度，信手拈来的成功运用，无疑都包含着马克思对神话的理解，从而构成了他的神话理论的一种论证性支撑。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的神话理论不亚于一部神话学专著，不低于神话研究中的人类学考证、功能主义和结构主义的分析等，甚或说它已经包含或孕育着这一类成份。

概括而言，马克思的神话理论主要包含如下三个方面。

一、对希腊神话的评价。

马克思对古代希腊神话的评价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肯定了希腊神话对希腊艺术乃至西方艺术的意义。马克思说“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又说“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这里所说的“土壤”与“素材”同义，不是说希腊神话就是社会生活本身，但就其所包含的丰富而深厚的历史内容而言，它“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有如“土壤”，就是“素材”。马克思的这一评价，主要是肯定了希腊神话所包容的巨大的历史内容对后来希腊艺术创作的影响，同时也包含着神话思维对后世艺术创作的影响。希腊神话内容浩瀚，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神谱体系，包含着古代希腊人对自然和社会的深刻而丰富的理解，所以后来的希腊艺术，如悲剧艺术、雕刻艺术等经常到那里去选取自己的创作素材。

马克思把希腊神话比作希腊艺术乃至后来艺术的“土壤”，其言意深。按照柏拉威尔的分析，马克思当时“想要做的”一件事就是研究艺术史。马克思的研究，一是如同浪漫主义一样，把艺术的发展比作植物，当作有机体来看待；二是要把艺术“放在社会的一般发展中进行研究”。“土壤”一词就是马克思考察艺术发展时所运用的一种暗喻。马克思还说道：“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或母胎”。对此，柏拉威尔指出：“从 Boden [地基或土壤] 转到 Mutterschoß [母体]，暗示一个有机体在另一个有机体中缓慢生长以及出生后虽然脱离母体但却仍与母体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这种分析，无疑有助于对马克思的神话理论的深理解。第一，神话是后世艺术发展的源头和母体，



用有的人的话说，是人类艺术先驱。这种定位，对开掘神话在艺术史上的价值是重要的启示。第二，神话总是民族的神话，它对后世艺术的影响，通常是不能移用的。“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或母胎”，同理，希腊神话也不能成为其它民族艺术包括中华民族艺术的土壤或母胎。在这个意义上，一个民族的艺术的民族特征，可能很早就在该民族的神话中被规定下来了。中国神话研究的成果认为，中国的志怪、传奇、神魔小说都与中国的“帝系神话”有着内在的因缘关系，而不是与希腊的“神系神话”有什么关系。荣格的原型理论认为，在人类的集体无意识中保留了大量从先民那里遗留下来的各种经验的“原型”，它们作为潜伏于心理深层的内在力量，总会显现于后世的精神活动及其产品之中。借助这些理论和成果，可以认为，一个民族的神话保存着一个民族意识的原型意象，后世文学总脱不开这种民族的原型意象或集体无意识。

其二，高度评价了希腊神话所具有的超越历史时空的巨大魅力。马克思说：希腊艺术和史诗中所包含的神话具有“永久的魅力”，至今“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这一评价，主要肯定了希腊神话所具有的巨大的给人以艺术享受的美学价值。

希腊神话之所以会有那种超越性的“永久的魅力”，马克思认为，在“人类童年时代”，“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而儿童的天真总使人“感到愉快”，希腊神话恰恰是“真实再现”了人类童年的天真。通常人们总是把这一看法归结到艺术真实性的问题上，虽说不无道理，但基本是悬置了马克思本意的一种诠释。具体说，就是悬置了马克思关于神话的历史性内涵的思想。这种悬置使马克思的神话理论表层化为一般的艺术观念，而丢弃了其对神话历史内涵的深刻揭示。回到马克思的本意，关键是如何解释人类童年的“天真”和它“真实再现”。

马克思所说的“正常的儿童”是相对于“成熟的儿童”而言的。按照柏拉威尔的解释，历经苦难而不息进取的古代犹太人是成熟的儿童，古代希腊人便是相对于古代犹太人的“正常的儿童”。按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来理解，希腊神话的巨大魅力，从根本上说来自于这种“正常的儿童”的魅力。马克思在同一时期



完成的与《导言》相关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种魅力。马克思认为，人类的历史“就是无限制地发掘人类创造的天才，全面地发挥、也就是说发挥人类一切方面的能力，”“就是不在某个特殊方面再生产人，而要生产完整的人”，但“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以及与其相当的生产时代里，把这种彻底发掘人类内在本质弄成了彻底空虚，把普遍物化弄成了极端麻木不仁，把打破一切固定的片面的弄到为一种纯粹外在目的而牺牲人类本身的目的”。又说，古代世界“是把人看作生产的目的”，而“现代世界总是把生产看成人的目的，又把财富看成生产的目的”，比较而言，古代世界的“这种看法比现代世界高明得多”，“因此，那幼稚的古代世界看起来便像是一种格外崇高的世界。”这段论述完全可以同《导言》中的论述相印证。在《导言》中，马克思说：“儿童的天真不使他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自己的真实再现出来吗？在每一个时代，它的固有的性格不是以其纯真性又活跃在儿童的天性中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这种印证，使我们找到了希腊神话魅力的历史内涵的逻辑表述：希腊神话的魅力来自于真实地再现了古希腊人的天真，而这种“天真”就是把人当作生产的目的，而不是相反。古代犹太人由于过多的苦难，或多或少失却了这种天真，而现代世界把财富看作目的，恰与这种天真相悖。“真实再现”，就是神话把再现这种天真当作目的，也就是把人当作目的，而不是人把神话当作目的。这种人类童年的“天真”，当那个“永不复返的阶段”结束以后，它作为“最完美”的历史内容，便成了人类理想的精神家园，成了人类“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它真实再现出来的理想；作为神话的历史性内涵，便使神话成了“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

二、神话的本体规定

神话是人类早期各种观念意识的混合体，其中包含着人类早期的对自然宇宙、人类社会、自身起源等解释，也包含着现代科学意识的萌芽，审美只是其中的一个因素。这如苏联美学家波斯波洛夫所言，在人类初始阶段，“社会观念的内容，还是未经分化的一个混合性的东西，”“原始作品在其形象中把人们的宗教想象、哲学世界观胚胎、本氏族的历史以及审美体系的萌芽统统包罗在内”但是在大多数神话中，由



于审美因素，特别是想象与幻象的因素成了先民创造这种意识混合体的不自觉的形式规定，因而后来人也就合逻辑地将神话这种以想象方式创造出来的意识混合物，看作是人类历史上的最早的艺术样式之一。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希腊神话看成希腊艺术的土壤和母体，并将之作为一种艺术样式来分析的。

马克思说：“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马克思的说法揭示了神话本体的特殊规定，它具体包括：

1、神话是人类早期在不能实际地支配自然力的条件下，“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的愿望的表现。“人靠自然界生活”自然界是“人类赖以生长的基础”，然而，“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在原始人看来自然是某种异己的、神秘的、超越一切的东西。在所有文明民族所经历的一定阶段上，他们用人格化的方法来同化自然力。正是这种人格化的欲望，到处创造了许多神”。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类不能在物质实践领域实际地支配自然、利用自然，但是人类的生存本性又要求支配自然、利用自然。这种生存本性在主体人方面就表现为“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的愿望，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把自然力人格化的欲望。正是这种欲望创造了神和神的传说。因此说，神话是以生产人自身为目的的。这是神话的基本性质。恩格斯还曾强调了这种人格化欲望的普遍性，由此也说明了这一基本性质在古代神话中的普遍性。

2、神话是人类早期对“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的幻想性的反映。神话作为先民意识的表现，有着后来人无法解释、不可理解的一面。“因为我们看待神话，与那些在神话中反映了自己的思维的人们是不一样的。我们在这些神话中看见了他们所没有看见的东西，看见了他们所想像的而我们已经体会不到的东西。”但是从精神生产的普遍规律来说，神话的生产也有着同后来人的精神生产基本一致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说，“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神话作为原始意识的混合物，无疑也是人生产的。这种生产，就其形式来看，是幻想的，是“神们的行事”（茅盾语），就其内容来看，却是现实的，是“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神话的功能主义研究为此提供了有力的证明。“英国的马林诺斯基通过对新几内亚东



南方的特罗布里安德诸岛的实地调查，于1926年提出了一个学说：所谓神话是对于现存诸制度及诸社会关系给予一种根据的宪章。”列维-布留尔说：“神话则是原始民族的圣经故事。”“对原始人的思维来说，神话既是社会集体与它现在和过去的自身和与它周围存在物体的结为一体的表现，同时又是保持和唤醒这种一体感的手段。”现存制度的宪章的说法也好，原始民族的圣经的说法也好，都证明了神话内容不过是原始社会现实状况的一种反映，只不过是一种幻想的反映，用毛泽东的话说是“无数复杂的现实矛盾的互相变化对于人们所引起的一种幼稚的、想象的、主观幻想的变化。”换言之，也就是现实矛盾在幻想中的解决，所以它有如“宪章”，有如“圣经”。

3、神话是把早期人类尚不能完全理解的抽象“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神话为什么会是一种幻想？这种幻想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方式？按照马克思的意思，原始人不仅不能在实际上征服自然、支配自然，而且在意识中也不能完全理解自然。自然界的风雨雷电、人类自身的生老病死……诸如此类的现象，人类都不能理解。比如，有人对文明时代的某些原始人生活考察发现：他们以为人的生命本身是另一种力量给予的，他不会病，也不会死，因此从不看病用药；如果一旦病了或死了，他本人和其他人都认为是一种看不见的力量指令你病或死去，因此是不可抗拒，也是不必抗拒的。所以，他们在自身的生存活动中，面临危险，包括生病、致残、死亡等，依然故我，照行不误。与此相类似的这种早期人类看不见的力量，在现代人看来就是所谓的客观必然性，也就马克思所指的在原始人眼中的抽象自然力。前述人格化的方法、幻想的方式，也就是把这种抽象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形象化的结果便是超现实力量的神的形象的产生。马克思还说过：“想象，这一作用于人类发展如此之大的功能，开始于此时产生神话、传奇和传说等未记载的文学”。这里所说想象，是一种特定原始人的想象，其中包含着把抽象的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的幻想。

4、神话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艺术生产的产物，而是以“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的产物。马克思认为，在物质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如原始社会阶段、有了社会分工后的文明社会阶段和未来共产主义历史阶段，人类的精神生产表现为不同的历史类型。苏联美学家卡冈据此把人类的艺术文化分为三种类型，即原始集体的文化、社会分工后产生的文化和社会主义革命带来的新文化。按马克思的思想，由社会分工而产



生的艺术文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艺术生产，而原始社会阶段的艺术文化，是艺术生产还没有“作为艺术生产出现”时的产物，亦即以“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的产物。这种艺术文化，包括神话在内，当然都是集体创作，但它的根本特点却不在于此。它的特点在于它不是为艺术而艺术的产物。卡冈正确而深刻地指出，这种艺术本身是“社会生命活动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因此，它“不被看作某种与实践活动对立的東西，不是被看作特殊的‘艺术世界’，美的世界，休息、娱乐、梦幻的世界；它是现实的生活过程的一个方面，是为它的所有别的方面——劳动、祭祀、战争和道德教育活动等等所必需的。”马克思在谈到共产主义社会时说道，在那里消除了分工的局限，“没有单纯的画家，只有把绘画作为自己多种活动中的一项活动的人们”，其意就是人类将“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艺术作为自身生命活动的重要形式。当然，它的前提是艺术即包括神话在内的原始艺术曾经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形式，只不过是一种素朴的初级形式。

三、神话的历史规定

马克思认为，古代神话只能是那个“永不复返的”历史阶段的产物，即古代神话只能是它生长在其中那个特定的社会阶段的产物。熟悉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的人，在这一点是不会存在疑问的，但事实并不尽然如此。如有的人认为，人类至今也未能“完满地认识自然、控制自然”，因而新神话还可能产生。这一看法的前提是对的，结论却是值得商榷的。回顾一下马克思关于神话的历史规定的思想，对澄清这一看法肯定是有益的。

所谓的新神话或者叫现代神话，它同古代神话有本质的不同。茅盾对神话曾作过这样的定义：“神话是一种流行于上古时代的民间故事，所叙述的是超乎人类能力以上的神们的行事，虽然荒唐无稽，可是古代人民互相传述，都确信以为是真的。”根据这个定义，茅盾不赞成把神话的含义和范围无限扩大。他把所谓的神话分为“原形神话”、“变质神话”和“次神话”，并认为“变质神话”、“次神话”都不是“原形神话”，不应归入神话之列。茅盾的看法不仅是一种创造，而且极具理论价值。茅盾所说的“原形神话”



即古代神话。按照神话的本体规定，不能把新神话或现代神话等同于古代神话；按照神话的历史规定，认为还可以产生等同于古代神话的现代神话就有些荒诞无稽了。

按照马克思的思想，神话得以产生的那个社会阶段的历史内容，就是古代神话的历史规定。具体有两点，一是物质生产水平不高，人们还不能实际地支配自然力。再一是人们“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的观点”与现代人不同。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曾说过“古代各族是在幻想中、神话中经历了自己的史前时期”，在《导言》中进一步指出，正因为人们不能在实际上支配自然力，于是便“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定的自然观和社会观，即“神话地对待自然的态度”和“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这种历史规定存在，神话就存在，这种历史规定消失，神话就消失。所以，马克思说，“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又说，神话绝不是产生于这样的社会发展：“这种发展排斥一切神话地对待自然的态度和一切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并因此要求艺术家具备一种与神话无关的幻想”。所以古代神话只能是那个不能复返的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用诸如“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又在哪里？”“阿基里斯能够同火药和弹丸并存吗？”等一系列反诘，强调的就是古代神话的历史规定性。

按照马克思的思想，古代神话已经终结。现代人还不能“完满地认识自然、控制自然”，这固然是一种事实。但它同先民不能实际地改造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不可能再创造同质的神话。即使退一步说，现代人因还不能“完满地认识自然、控制自然”，可以去想象和幻想，但却不可能像先民那样去想象和幻想。因为按照马克思的论述，原始人创造神话所用的人格化的方法、幻想的方式、把抽象自然力形象化，等等，都是以一种特殊的自然观、社会观为前提的。这种特殊自然观、社会观就是“神话地对待自然的态度”和“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正是这种“态度”决定了古代神话所用想象和幻想，是一种特殊的想象和幻想。在历经几千科学理性积淀的现代社会，人们已经不可能再以那种“神话地对待自然的态度”和“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去对待自然了。这如柏拉威尔所指出的那样：“希腊神话一定要当作一种特殊的幻想(Phantasie)的产品来看待；而这种幻想是依靠一种对大自然的观点、依靠某些社会



关系才产生的。这些社会关系已经一去不复返，在技术时代不可能再从人类的经验中产生了。”于是，古代神话终结了，代之而起的是充满现代科学理性精神的科学幻想文学，这种文学所用的想象和幻想是一种有着新的历史规定的想象与幻想。“一个人不能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现代人不能再生产古代神话，否则就变得稚气可笑了。

文章来源：文化研究网 2005-3-3

